

债券代码：139356.SH/1780044.IB
债券代码：139393.SH/1780108.IB

债券简称：PR 黔南 01/17 黔南债 01
债券简称：PR 黔南 02/17 黔南债 02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都匀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类别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涉事主体类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津 0116 诉前调确 204 号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我司控股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国资”）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由于都匀国资未能按时支付租金，远东租赁将都匀国资诉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后在法院调解下结案。由于都匀国资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都匀国资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具体情况

（一）都匀国资基本情况

我司持有都匀国资 95.15%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都匀国资总资产 230.34 亿元，占我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98.39%；都匀国资净资产 156.65 亿元，占我司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为 99.51%；2022 年度，都匀国资营业收入 13.54 亿元，占我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99.05%；为我司核心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都匀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津 0116 诉前调确 204 号



立案时间：2023年5月11日

案号：（2023）津0116执恢750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件涉及金额：7,819.63万元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都匀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一致确认：都匀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应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编号为FEHTJ21DA3U2PE-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6,550,000.00元、留购价款100.00元、截止至2021年09月24日的违约金104595.00元、因租赁期间调整而增加的租金1,417,000.00元，因调解产生的费用损失124638元，共计78196333元。二、上述应付款项支付方式为：2021年12月2日前支付租金3340,000.00元（已支付）；2022年3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2年6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因调解产生的费用损失124638元；2022年9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2年12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2021年9月24日违约金104595.00元；2023年3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3年6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000.00元，2023年9月29日前支付租金10,661,100.00元，其中租金10,661,000.00元、留购价款100.00元。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都匀国资经营正常。都匀国资正积极与远东租赁沟通协商以解决诉讼纠纷事宜。都匀国资为我司核心子公司，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我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我司将督促其积极解决上述事宜。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的签章页)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